有望今年实现的欧洲统一专利制度亟待关注

■ 本报记者 钱颜

“在经历了长时间的不确定性之后，欧洲专利局可能很快会开始实行欧洲统一专利保护制度。”在日前举办的统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最新动态及影响研讨活动上，瑞典AWA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尼克拉斯（Niklas Mattsson）介绍说，2021年9月27日德国签署批准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必要法案。根据规则，在其批准的4个月后，该协议生效。如果一切准备工作顺利，统一专利法院有望最早于2022年9月开始运行。

据了解，单一专利指的是专利权人可以通过向欧洲专利局提交单一请求，在多达25个欧盟成员国获得专利保护，从而使申请程序更简单，对申请人来说更具成本效益。统一专利法院是由参与的欧盟成员国设立的国际法院，旨在处理单一专利和欧洲专利的侵权和有效性问题，减少昂贵的平行诉讼并提高法律的确定性。

“英国脱欧之后，欧盟现有27个成员国，并非每个欧盟成员国都签署和批准了统一专利制度。在欧盟内部通过统一专利保护的国家与欧洲专利公约提供保护的范围不一致。因此迫切需要建立起欧盟内的单一专利评估机制。”尼克拉斯介绍说，在申请欧洲专利的过程中，如采用传统欧洲专利的申请方式，在向欧洲专利局提交一份申请，获得授权并生效后，可以在指定国家拥有独立的地域保护。如将专利申请成为拥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则可以在欧盟内部已经批准过该制度的超过15个国家获得统一保护。

统一专利制度实施之后，专利的申请提交、审查、异议、权利要求限制等工作还是在欧洲专利局进行。但同时也会带来一些新变化。

“权利人可以在获得专利授权公告之时向欧洲专利局提出自己的统一专利请求，这一环节是免费的。在专利生效后，权利人无需再向各国的专利局分别缴纳昂贵的年费，而只需每年向欧洲专利局支付一笔续展费即可，统一专利的续展费为现有的欧洲专利公约制度之下专利生效数量最多的四个国家的续展费之和，这可以有效简化权利人在专利维护上的负担。”尼克拉斯表示。

而专利的侵权纠纷、专利撤销等事务将由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受理。尼克拉斯表示，欧洲专利申请人可以在其专利获得授权公告后一个月内向欧洲局请求使其专利获得统一效力，同时，需要提交全文翻译的专利申请文件；欧洲专利申请人可以在其专利获得授权公告后三个月内去办理其专利在各个国家的生效；专利异议则需在专利获得授权公告后的九个月内提交；上述几项工作互不影响，可以同时进行。

尼克拉斯称，统一专利的主要优势在于，权利人只需实施和防御一个专利，而无须担心在统一专利制度域内国家会产生不同判决结果。同时，统一专利制度的实施将会极大地简化欧洲专利保护的程序，也会为欧洲专利市场赋予更高的价值。

除了了解统一专利外，了解统一专利法院的职能也值得关注。针对同一专利的诉讼及无效程序需在各个国家分别进行，由此产生的人力财力成本是巨大的。为了简化对专利权的保护程序并降低与之相关的费用，统一专利法院应运而生。由于统一专利在所有成员国内具有统一效力，所以针对统一专利的侵权与无效诉讼程序也将由新设立的统一专利法院集中审理。

据悉，统一专利法院对如下领域有专属管辖权：一是拥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二是目前已生效的通过经典途径申请的欧洲专利，三是以欧洲专利为基础的补充保护证书。

该制度将最早于2022年9月启动，目前统一专利法院基础设施的搭建、法官人选的确定等问题都还在进行中。对于广大生物医药、科技公司和专利权利人来说，时间比较紧迫。“相关企业需要现在就开始评估自身的专利资产，并对今后的专利布局做出一定调整。对于即将到来的新的专利体系，这把“双刃剑”会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其专利保护、诉讼维权策略，如何最大程度利用其优势，都是需要考量的因素。”尼克拉斯说。

IP CCPIT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制图 耿晓倩

泰州泰兴市一家名为“盒马生鲜”的海鲜销售店铺近日被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盒马鲜生”超市所属公司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告上法庭，索赔30万元。法庭近日判决被告盒马生鲜店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盒马公司2.5万元。（陈宇一）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

四种情形商标注册申请可请求快速审查

■ 本报记者 穆青风

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发布了关于《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下称《办法》）的公告。其中提到，符合一定要求的商标注册申请，可以请求快速审查。

《办法》指出，涉及国家或省级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赛事、重大展会等名称，且商标保护具有紧迫性的；在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特别重大事故灾难、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特别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期间，与应对该突发公共事件直接相关的；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实施确有必要的；其他对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商标注册申请，可以请求快速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快速审查的，应当自同意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此外，提起快速审查的注册申请还须满足经全体申请人同意，采用电子申请方式，所申请注册的商标仅由文字构成，非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申请，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与《办法》第二条所列情形密切相关，且为《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列出的标准名称，未提出优先权请求的商标等条件。

《办法》还从注册程序上，对不符合注册标准的商标进行了限制。在快速审查过程中，发现商标注册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快速审查程序，按法律规定的一般程序审查：商标注册申请依法应进行补正、说明或者修正，以及进行同日申请审查程序的；商标注册申请人提出快速审查请求后，又提出暂缓审查请求的；存在其他无法予以快速审查情形的。快速审查的商标注册申请在依法作出审查决定后，依照法律有关规定，相关主体可以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注册申请提出异议，对驳回或部分驳回的商标注册申请提出驳回复审。

“从官方角度来说，快速审查可以节省审查时间，防止案件积压。”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讲师李翠华介绍说，很多国家也采用快速审查的方式，提高商标审查效率。以欧盟知识产权局为例，当欧盟知识产权局收到申请时，审查员会对其进行审查，以评估它是否可能是有效商标。申请程序越复杂，审查员检查商标是否满足基本要求所需的时间就越多。反之，符合某些条件的申请将得到更迅速的处理。欧盟知识产权局对于适用快速审查要求的商标的审查周期为1个月左右；比正常程序的审查节省了2个月左右的时间。（穆青风）

第十四届法兰克福国际投资模拟仲裁庭贸仲中国（内地）赛区预选赛举行

本报讯 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办、贸仲香港仲裁中心承办的第十四届法兰克福国际投资模拟仲裁庭贸仲中国（内地）赛区预选赛日前举行。作为法兰克福投资仲裁赛模拟法庭授权的中国赛区预选赛，本届赛事是国际知名投资仲裁模拟法庭赛事再次在我国举办的预选赛，也是贸仲连续第三次举办国际投资仲裁领域的全国性学生竞赛。

本届赛事的报名高校数量同第一届相比翻了三倍，仲裁员人数、赛事规模及国际关注度相较于前两届均再创新高。本届赛事的决赛邀请了前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主席、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赵宏，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庭法官高浩文以及法兰克福国际投资模拟仲裁赛创始人、Morgan Lewis律师事务所法兰克福办公室合伙人塞宾担任仲裁员。

经过为期3天共39场模拟仲裁庭审的精彩辩论，最终，清华大学代表队摘得桂冠，中国政法大学代表队夺得亚军，上海交通大学代表队和复旦大学代表队夺得季军。来自清华大学的刘松林、中国政法大学的陈蓝天荣获半决赛最佳辩手，来自清华大学的刘钰湘荣获决赛最佳辩手。循环赛六强队伍，即中国政法大学代表队、复旦大学代表队、上海交通大学代表队、清华大学代表队、四川大学代表队和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代表队获得参加将于2022年2月28日至3月4日在线举行的第十四届法兰克福投资仲裁模拟法庭赛事的资格。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邀请参赛选手加入贸仲的赛事生态系统“贸仲杯之友”，与其他参加过贸仲赛事的超过5000名仲裁青年精英凝聚在一起，成为能够参与国际合作与国际竞争的高端复合型法律人才。他表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正式生效，势必会进一步促进中外商事和投资争议解决的发展。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各界纷纷布局的元宇宙并非法外之地

■ 张伟伦

互联网当下正迎来它发展的新的关键节点。类比物种进化突变的产物，元宇宙在2021年成为了科技界和产业界最热门的词汇，并将迎来其发展的黄金时期。去年3月，元宇宙概念第一股罗布乐思（Roblox）公司在纽交所上市，市值超500亿美元，可见元宇宙概念在资本市场已经爆发出了巨大能量。随后，腾讯、网易等多家国内游戏公司也纷纷对其展开布局。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新概念给现实社会生活带来巨大机遇的同时，其背后的法律与伦理问题也引发了法学界的关注。

根据笔者观察，当前普遍认为，只有在法律的保驾护航下，元宇宙这一新生事物可能引发的各种问题才能得以有效解决，健康发展。元宇宙将带来对现实法律的重塑与调整，尤其是保障元宇宙经济社会系统正常运行的交易、支付、数据、安全等法律规范需要适时探索出新的发展路径。

根据最新业界的讨论，元宇宙内的数据安全可能主要围绕技术展开。元宇宙带来的最棘手问题也恰恰是用户的个人数据和隐私保护。不言而喻，在元宇宙时代，用户的消费体验将迎来新一波交互体验的升级，在AR、VR等技术带动下，沉浸式消费将成为常态，出行、购物、娱乐方式将会发生巨大改变。而且，在元宇宙中，数据往往等价于财产，数据安全问题，更大程度上是技术问题。当前业内普遍也在探讨如何在元宇宙内防止数据的泄露或遗失，在去中心化的元宇宙中数据是否存在恢复或重现的可能。

这就不得不提到元宇宙的硬件支持，即这一新生事物依然离不开现实世界的硬件支持，国家与科技公司是提供硬件支持的最重要主体。其中以数字形式存在的一切，都会存储于现实世界中，因此元宇宙外的数据安全自然就对科技公司数据安全提出了要求。

对于企业而言，要想布局元宇宙，首要处理的问题便是“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尤其是，运营主体需要建立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以及数据安全保护制度。根据中国去年施行的《数据安全法》的规定，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数据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还明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供数据处理相关服务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第三十六条规定，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

抛开元宇宙中的虚拟物品是否具有财产属性不谈，元宇宙中的物品本身是一边被创作一边存在的。这种建立在数据上的“宇宙”，其数据安全的实现需要元宇宙内外合力而成。如果把数据作为元宇宙的基础元素，那么这就意味着除政府等传统的监管主体外，元宇宙内也必须存在相应的监管主体。并且该主体的存在并不会阻碍元宇宙的发展，也不与元宇宙的去中心化相冲突。

在互联网巨头都竞相发展布局的同时，对于元宇宙法律规制的重视必不可少。这是因为，如果把元宇宙作为一个平台，那么在这个平台中，用户创造的虚拟人设可以自由生活，而运营主体所要做的便是维护这一平台的稳定，即网络安全。其中保证用户个人信息、游戏信息得到尽可能完善的保护是极其重要的。尤其是，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提升，数字时代的来临，对于数据和信息的保护，也得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关注。例如从去年开始施行的《民法典》，在总则第一百二十七条中明确了对于虚拟财产的保护。这一规定，为未来的元宇宙中的虚拟财产保护提供了可援用的规范依据，并且也为扩充解释提供了足够的空间。

笔者同时也注意到，很多企业在元宇宙布局中，纷纷投资国外企业。针对这些情况，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完善的数据跨境合规体系，以保证出境数据的安全。特别是，要针对数据安全保护采用分级分类的管理方式，将元宇宙中含有的信息拆分成不同的结构，通过不同的权重进行分级管理。此外，企业还可以成立专门机构，针对个人信息、数据安全、数据出境等进行监督，尽最大可能保护个人信息与数据。相关企业应当明确“元宇宙安全负责人”，成立元宇宙安全管理机构，该负责人主要负责三项内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并及时向网信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反映元宇宙安全情况。

由此可见，当前在数据安全与发展，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承担，数据处境的规则等问题上，国内监管领域愈发显现出了较清晰的法律规制路径。近年来诸多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等法律法规相继出台，一方面顺应了互联网技术及电子商务等问题出现的法律需要，另一方面也为互联网科技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规范基础。这些对于信息和数据的规则指引，对于尚在形塑之中的元宇宙，无疑也有着深远的影响。总之，无论元宇宙沿着怎样的技术或商业路径发展，抑或为现实个体提供怎样的产品和服务，都需要绷紧法律法规这根弦，毕竟元宇宙也不是“法外之地”。

2021年国外申请人在华发明专利授权11万件商标注册19.4万件

本报讯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兼办公室主任、新闻发言人胡文辉近日表示，2021年，国外申请人在华发明专利授权11万件，同比增长23.0%；商标注册19.4万件，同比增长5.2%。其中，美国在华发明专利授权、商标注册同比分别增长32.1%和17.3%。国外在华知识产权数量保持较快增长，表明外国企业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和营商环境抱有坚定信心。胡文辉表示，中国2021年知识产权发展总体呈现四方面特点，“外国企业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信心进一步增强”是其中之一，另三个特点分别为：

一是国内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得到进一步激发。截至2021年底，中国国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达到29.8万家，较上年增长5.2万家。国内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90.8万件，同比增长22.6%，高于全国平均增速5.0个百分点。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21.3万件，占国内企业总量的63.6%，体现出中国市场主体创新创造能力不断增强。

二是专利商标质押融资规模进一步扩大，普惠性进一步凸显。2021年，中国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达到3098亿元人民币，融资项目达1.7万项，惠及企业1.5万家，同比增长均为42%左右。其中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普惠性贷款惠及企业1.1万家，占惠企总数的71.8%，充分显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普惠特点。

三是数字经济、医疗领域专利储备进一步加强。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划分的35个技术领域统计，截至2021年底，信息技术管理方法、计算机技术和医疗技术是中国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增长最快的3个领域，分别同比增长100.3%、32.7%和28.7%，体现出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专利储备不断增强。（孙自法）

贸易预警

欧盟对华铝合金轮毂启动反倾销调查

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应欧洲轮毂制造商协会于2021年10月21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合金轮毂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损害分析期为2018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37日内提交本案评述意见，15日内提交听证会申请。除另行延期外，预计终裁将于12个月内作出。

加拿大对华底盘车作出“双反”终裁

加拿大边境服务署近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底盘车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裁定出口商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为56.6%、补贴幅度为2.5%，其他出口商的倾销幅度为126.4%、补贴幅度为20.4%。预计加拿大贸易法庭将于2022年2月18日前对本案作出产业损害终裁。

欧盟对华葡萄糖酸钠启动反倾销调查

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应法国企业于2021年10月19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葡萄糖酸钠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8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除另行延期（3个月）外，终裁结果将于12个月内作出。

印度对涉华涤纶纱线不实施反倾销措施

印度商工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印度财政部税收局未接受商工部于2021年8月19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的涤纶纱线（或涤纶短纤纱线）作出的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接受对尼泊尔涉案产品作出的反倾销否定性终裁建议，决定不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本报综合报道）